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08號

原告 許日泰  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 
參加人 江簡瑞雲

被告 楊紹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增列本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標示及抵押權登記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黃珮如

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李婉菱

## 01 附表

02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抵押權登記內容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：4平方公尺（所有權人：江簡瑞雲，權利範圍：5分之1。）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110年 字號：中建字第038050號 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人：楊紹維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300萬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109年4月1日所開立之商業本票產生之債務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江簡瑞雲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：0003 設定權利範圍：5分之1 證明書字號：111北建字第001658號 設定義務人：江簡瑞雲 共同擔保地號：大同段一小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 共同擔保建號：大同段一小段00000-000